

考試院第 13 屆第 187 次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壹、頒發獎章

本院人事室案陳有關頒發本院張前副秘書長秋元二等功績獎章一案，報請查照。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86 次會議紀錄（原件印附議程第 3 頁至第 10 頁）。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184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辦法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本院法規委員會及考選處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6 日修正發布並函請立法院查照，另函復考選部。

（二）第 185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6 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經決議：「1. 照部擬及本院法規委員會、銓敘處意見通過。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6 日修正發布，另函復銓敘部。

三、書面報告

考選部函陳 11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提報院會資料不含部函附件二至六）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11 頁至第 34 頁）。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保訓會審理保障事件撤銷決定情形分析—以 112 年考績事件為例

五、臨時報告

參、討論事項（無）

肆、臨時動議